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吳佩霖即吳沛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0
巷00號六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原告起訴時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0巷00號六樓之1處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之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書 記 官 黃伊婕